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物業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出售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14至16號模漢大廈，代價為1,3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以575,000,000港元購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交易。

本公告乃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出售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14至16號模漢大廈，代價為1,3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以575,000,000港元購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交易。

上述物業交易預期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較佳表現。

本集團繼續從事物業投資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並對於香港和中國地產行業之前景仍然感到樂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擬議收購或變現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而上述各項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

本公告並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或年度業績於各方面的任何預期、估計、預計或預測。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小心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黃宗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